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 (限加退選週受理)

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

※課教組受理日期：請於加退選週109/2/24(一)-3/2(一)上班日「上午9-12、下午1-5點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(行政大樓1樓)，本表採現場即時作業。

註：適逢228連續假期(228國定假日放假)，加退選週順延至第3週第一日。

※請申請者自行預留核章時間，本表至遲應於3/2(一)下午5點前核章完畢並送達課教組憑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加選「必修課程」						
學期 課號 (4碼)	課程名稱 (全名)	開課班級	修別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章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確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班加選之必修課程科目為自己必修課程流程圖科目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班加選之必修課程科目為自己必修課程流程圖科目
退選「必修課程」						
學期 課號 (4碼)	課程名稱 (全名)	開課班級	修別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章	特殊原因說明 (必填)

申請表說明：

1. 必修跨班加選：(自己必修課程流程圖查詢：單一入口/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/必修課程流程圖)

- (1) 先修所屬流程圖之高年級必修課程；
- (2) 因重補修等因素，以致必修須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科目
- (3) 本學期因重補修致一學期須同時修習2門必修體育/3門通識(限應屆畢業生)

※註：跨班之必修課程如人數限制「已額滿」，須任課教師核准「授權碼」。必修跨班學分數、修別、科目名稱需一致，如有學分認列及選課問題，請洽學生自己所屬系所。

2. 以下情形可自行上網，請勿填本單申請：

- (1)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；
- (2) 重、補修本系低年級「必修課程」；(院必修、系必修)
- (3) 跨班重修相同名稱之校共同必修(但跨學制者，需申請)。
- (4) 大一、大二英文等「能力分班課程」，請洽語言中心(人科一館2樓)登記加、退選。

【※註：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教務章則/選課要點及選課注意事項】 108.12製表

學生填寫	學生所屬系所簽核	
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任
系所班級：		
學 號：		
學生簽名：		
聯絡電話：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※繳單後，請同學務必在加退選期間上網確認課程，自己欲修課程皆要與網路上功課表一致。

教務處收件日期：